

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实际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

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中心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、主任担任组长，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所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落实，形成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，规范公开流程

我中心对照年初工作目标，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进行了任务细化分解，明确中心各所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方式，提升服务效能

我中心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做到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真实、方便群众。一是依托报刊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政策宣传；二是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办事指南；三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，推进互动交流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四、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1				1							1			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公开方式的便捷性等方面与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进一步优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6年1月23日